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5531011，电子邮箱：gxfzz@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范寨镇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102 条。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3 条，主要包括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机构设置、工作动态和公示公告等内容。在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69 条，主要包括工作动态、公示公告、政策法规、和疫情防控等内容。

冠县组配分类 (10300)

机构职能 (73)

重大决策公开 (14)

会议公开 (311)

政策文件 (327)

政府公报 (553)

政策解读 (298)

管理和服务公开 (388)

政府工作报告 (28)

年度重点工作 (4)

民生实事项目 (25)

审计与后评估 (18)

建议提案 (398)

财政信息 (495)

信息搜索：请输入检索内容 (信息公开检索)

当前位置：范寨镇试点领域目录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冠县范寨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1月27日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2	冠县范寨镇关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涉及领域的情况说明	2020年08月27日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3	冠县范寨镇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4	冠县范寨镇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5	冠县范寨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6	冠县范寨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7	冠县范寨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数据分析】：2020 年 102 条主动公开信息中，公示公告 21 条，占比 20.58%；工作动态 27 条，占比 26.47%；机构设置 2 条，占比 1.96%；工作总结 1 条，占比 0.98%；政策法规 9 条，占比 8.82%；疫情防控 16 条，占比 15.68%；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条，占比 25.49%。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 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

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 平台建设

完善政务公开专栏。2020年度,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3条。综合运用各类平台。在突出抓好网站这一公开主渠道的同时,统筹运用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2020年度,“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共公开信息69条。同时,在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广大群众及时查阅政府公开信

息。镇政府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社会评议。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范寨镇人民政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2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要问题**。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镇政府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一般都身兼多职，难以专职做好政务工作，造成政务公开内容少、更新慢、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公开力度不够大，实质内容方面公开相对少，结果公开多、过程公开少，公开范围和渠道相对狭窄，导致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能满足公众需求。

二是**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提高站所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的大事

抓紧抓好。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